

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5月14日性平會審議修正通過
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113年2月1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482A號令發布施行之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。
- (二) 嘉義市101年6月12日府教學字第10153136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校園性別事件事件，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，提供學校學生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習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並公告周知。

三、任務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委員會組織

- (一) 本委員會共15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(二) 本委員會為因應偶發事件或執行各項重點業務需要，得設專案小組，專案小組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。
- (三)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(四)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- (五)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另得聘諮詢顧問2名，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列席或報告。
- (六)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分工：
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規劃組、事件處理組、課程教學組、諮商輔導組及環境資源組，

各組分工如下：

1. 行政規畫組

- (1)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
- (2)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3)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 定等相關規定。

2. 事件處理組（學務處、輔導處）

- (1)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- (2) 召開性平會會議，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。
- (3)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，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。
- (4) 負責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。
- (5)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。

3. 課程與教學組（教務處）

- (1)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- (2)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- (3)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
- (4)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
- (5)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
4. 諮商與輔導組（輔導室）

- (1)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研習活動。
- (2)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，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。
- (3)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詢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- (4) 提供懷孕學生諮詢輔導、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。
- (5)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。

5. 環境與資源組（總務處）

- (1)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
- (2)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，公告檢視成果、並作成紀錄。
- (3)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
- (4)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
- (5) 編列執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經費。

五、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，由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學校解聘之：

- (一)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二)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三)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九、本要點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